

計畫附件 2

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3 年訓練薦送分配名額表

機關名稱	管理發展 訓練	領導發展 訓練	決策發展 訓練
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機關	2 人	1 人	1 人
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	30 人	15 人	10 人
立法院及其所屬機關	2 人	1 人	1 人
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	2 人	1 人	1 人
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	2 人	1 人	1 人
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	2 人	1 人	1 人
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、各級議會	20 人	10 人	3 人
總計	60 人	30 人	18 人
各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教職人員、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人員、公民營事業機構及交通事業機構人員	單一機關（構）學校各訓練班別 薦送人數至多 1 人		